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D4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07,634.24	271,306,458.34	209,699,286.25	168,885,52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560.58	8,885,428.25	670,488.33	2,520,26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530.63	6,612,168.59	2,953,319.79	633,91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8,725.45	286,804,055.18	213,323,094.37	172,039,7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59,561.68	184,951,246.69	133,977,102.82	109,453,40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4,991.90	20,256,518.88	14,382,350.14	8,772,6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8,856.77	16,784,156.25	27,069,651.90	3,003,0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893.32	11,870,221.82	8,550,702.70	12,404,3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3,303.70	233,862,143.64	183,979,807.56	133,633,35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421.78	52,941,911.54	29,343,286.81	38,406,34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8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90,500.00	42,000.00	13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3,03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953,539.97	42,000.00	254,36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9,656.13	52,166,580.78	74,975,969.90	24,490,72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9,656.13	52,166,580.78	74,975,969.90	24,490,7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656.13	-51,213,040.81	-74,933,969.90	-24,236,3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86,6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9,9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		4,70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5,850,000.00	30,000,000.00	120,792,4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12,000,000.00	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194.32	20,754,260.00	17,221,180.82	5,689,3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5,950,000.00	4,705,800.00	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194.32	76,604,260.00	33,926,980.82	24,289,3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94.32	-20,754,260.00	-3,926,980.82	96,503,09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42.48	-1,167,535.82	402,507.50	-247,04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086.19	-20,192,925.09	-49,115,156.41	110,426,0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8,169.71	65,581,094.80	114,696,251.21	4,270,20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66,083.52	45,388,169.71	65,581,094.80	114,696,251.2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2	-1.10	-3.01	-1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75	262.46	243.08	44.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	53.72	10.08	-3.19
合计	73.29	315.07	250.15	4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7.38	7,736.85	6,829.60	6,113.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6月30日或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流动比率	2.32	2.56	2.77	4.08
速动比率	1.32	1.39	1.98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4%	25.06%	24.49%	2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5.42	4.15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53	1.79	2.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50.30	10,264.13	8,654.84	7,571.02
利息保障倍数	38.71	46.32	142.63	6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45	0.24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38	0.55	4.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30%	0.33%	0.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和股东投资的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其中，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流动资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伴随着公司产能饱和以及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和设备更新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土地、厂房、设备进行了投资，非流动资产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负债绝大部分是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8.53%和9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优于标准数值。公司资产流动性、资产管理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周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配比状况良好，与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相符。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相符，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其中：2009年度实现环比增长964.52万元、2010年度实现环比增长6,639.41万元，2011年上半年收入较2010年上半年增长3,279.2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来源构成稳定，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08年度至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市场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体现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的增加，特别是内销制冰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随着制冰设备传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和新市场的开拓加速，国内食品加工业、大型商超物流、煤炭采掘、化工、水利水电、建筑、核电等行业对制冰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对制冰机，由其是大型工业用制冰系统的需求显著增加，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内销制冰系统收入整体增长，并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95%、52.61%、46.11%和43.91%，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一般而言，在制冰设备制造行业中：1）由于制冰系统工艺复杂，多为需根据具体工况进行设计加工的非标准产品，对生产商的系统设计技术水平、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能够生产优质制冰系统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制冰系统毛利率相对高于其他制冰设备产品；2）建筑、矿井降温、水电、核电等行业应用的工业制冰设备产品毛利率相对高于中低端商业和民用制冰设备产品；3）外销制冰设备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内销制冰设备产品毛利率水平；4）新兴市场产品毛利率高于竞争者较多的传统市场毛利率。本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以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的制冰系统和大型片冰机为主，使得公司各年综合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效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并已成为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共新增经营现金净额13,650.69万元。2008年初至2010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总体呈增加的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总体增长速度快于净利润总体增长速度，以2008年数据为基数，至2010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0.2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7.85%。但2008年度至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总体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预付账款增加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所致。201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约为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08年度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3.64万元、-7,493.40万元、-5,121.30万元和-1,849.97万元。近年来，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能力而不断进行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配套设施扩建，并增加土地储备。因此，2008年度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均体现为净流出。

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0.31万元、-392.70万元和-2,075.43万元。200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系公司2008年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入资金10,408.66万元所致。2009年和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70.5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向银行借款、还款的金额均较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为2011年上半年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175.00万元发行费用所致。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5月16日，雪人有限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55,460,391.89元为基础，按30%比例派发，共分配利润16,638,117.57元（含税）。

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6,807,180.70元为基础，按40%比例派发，共分配利润18,722,872.28元（含税）。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2,032,961.74元为基础，按30%比例派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9,888.52元（含税）。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社会公众A股股票当年及以前各年度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运用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土建工程	11,473	30.19	土建工程	1,207	24.14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13,782	36.27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2,070	41.40
其他投资	12,745	33.54	其他投资	1,723	34.46
合 计	38,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若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2010年度制冰设备产能合计为1340台/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制冰设备产能合计为1573台/套；达产后制冰设备产能合计为2913台/套。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资及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收益：达产后年收入	项目收益：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财务评价指标：内部收益率	财务评价指标：投资回收期（年）	项目备案编号
1	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000	40,370	13,070.23	28.47%	5.33	闽发改备[2010]K00035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	-	-	-	闽发改备[2010]K00034号
合 计		43,000	-	-	-	-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技术或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57项专利。虽然公司对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但由于部分技术特别是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该部分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销售投标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形成技术泄密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公司作为大型制冰系统供应商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发展及行业内的人才争夺，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创新不及时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技术研发不但是维持制冰设备制造企业持续增长的原动力，更是维持制冰设备制造企业生命力的基本保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制冰制冷需求扩大速度较快、市场多样性不断扩张，环保要求提高，行业标准不断细化，公司未来存在技术创新不及时或产品被替代，从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及市场占有率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产品外销风险

（1）国际市场贸易壁垒风险

目前公司海外经销商在世界各地区分布的范围较广，现阶段贸易保护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制冰机进口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对我国制冰机或本公司产品的进口，这将对公司出口销售的未来增长形成较大阻力。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下达订单时确定，在公司出口产品的交货周期内，如果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削弱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快速扩张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在未来进行市场培育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82%、30.86%、27.76%及9.6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2,556.75万元，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0,370.00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3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如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三）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风险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前身"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据此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减按15%的比例征收。2008-2011上半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0.34%、10.01%、9.98%及11.1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0年到期，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则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商品报告期内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7%。如果国家调整制冰设备制造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可能加大公司的税费负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及压缩机、制冷配件等，其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是钢材。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情况。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95%、52.61%、46.11%和43.91%。尽管公司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高端产品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调整。同时，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存货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的存货余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或为控制成本而进行的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或减值，也未出现过原材料、产品、库存商品大额损失的情况，但存货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同时，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或公司存货出现毁损变质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112.45万元、4,917.64万元、4,243.29万元及6,549.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5%、24.64%、15.95%及50.83%。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经产品结构调整，制冰系统等需安装的工程设备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高。如果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

（五）控制权变化及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1持有公司股份4,910.40万股，占总股本的40.92%，本次股票发行后，林汝捷1能够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为30.69%，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发行后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1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控股权、经营管理、关键技术掌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影响。林汝捷1可能通过董事会投票、行使股东表决权、核心技术控制等方式，利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二、重大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银行授信、借款协议

时 间	签约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2010-12-1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0信银榕长贷字第000127号】	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借款金额500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011-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99152011299247号】	授信期间自2011年2月24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止，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201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授信协议》【2011年信字第21-0026号】	授信期间自2011年7月8日起至2012年7月7日止，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201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1年固字第21-0002号】	贷款期限为3年，自2011年7月9日起至2014年7月8日止，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
2011-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流字第21-0061号）	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8月16日止，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二）资产抵押合同

时 间	签约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2010-9-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信银榕长字第2010104021号】	为确保2010年9月3日至2012年3月3日期间发行人自身因授信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一系列债务的得到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其自有的价值1,860.07万元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最高限额1,8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抵押合同》【2011年抵字第21-0002号】	由发行人以自有的估价3,000万元的编号闽航国用（2010）第007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最高限额15,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重大购销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时 间	签约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2009-3-31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JL-2009-0331-03】	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特定型号不锈钢无缝钢管，合同总价款为552.00万元整。
2009-6-13	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FLLC20090613】	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数控激光焊接机，设备总价款为421.28万元。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时 间	签约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2010-3-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珠海）	《产品购销合同》【GS20100308001】	由发行人向该分公司提供蓄冰冷盘管、蓄冰槽（含保温）、联动控制系统等设备，设备总价款为315万元。
2010-8-15	萧邦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由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制冰设备，合同总金额为428.63万元。
2010-8-20	洪泽九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SN201008201】	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包括螺杆双级压缩机、板片式冷水机组、丙烯乙二醇冷水机组等设备及相关调试服务，设备总价款为439.80万元。
2010-12-14	福州冰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XR20101214-128】	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包括管冰机带库、片冰机单体带库、2520螺杆压缩机、2016螺杆压缩机、冷水机组、蒸发冷等设备，设备总价款为514万元。
2011-2-22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右岸混凝土工程制冰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为该项目部所需制冰站的供应商，提供制冰机、自动储冰库等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352万元。
2011-2-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商务合同》及《制冷系统设备技术合同》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制冷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604万元。
2011-3-8	AL KIFAH BUILDING MATERIALS Co.	《销售合同》【编号SN20110308035】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储冰库、制冰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6.64万美元。
2011-3-1	GFORTUNE HT Co. LLC	《销售合同》【SN20110301032】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自动储冰库、冷水机组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2.23万美元。
2011-3-20	GFORTUNE HT Co. LLC	《销售合同》【SN20110320034】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自动储冰库、冷水机组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97.10万美元。
2011-4-6	天津德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片冰机、自动储冰库等设备，合同金额为430万元。
2011-4-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煤矿机电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为该分公司提供压缩机、片冰机蒸发器、蒸发冷等设备，合同金额为663.9万元。
2011-6-3	B&S COOLTECH BV	《销售合同》【SN20110601003】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片冰机、集装箱式储冰库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80.71万美元。
2011-6-3	B&S COOLTECH BV	《销售合同》【SN20110601004】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式块冰机、集装箱式储冰库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3.25万美元。
2011-6-6	中交股份联合体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第Ⅲ工区二分区项目经理部	《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管节预制混凝土制冰及冷水机组成套设备采购合同》、《付款方式补充协议》	发行人为该项目经理部提供管节预制混凝土制冰及冷水机组成套设备、布置安装方案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总价款为370万元。
2011-6-13	江苏丽王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片冰机、自动冰库等设备，合同金额为410万元。
2011-7-1	GFORTUNE HT CO.（L.L.C）	《销售合同》编号：【SN20110701001】	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集装箱片冰机、自动储冰库等设备，合同总价款85.60万美元。
2011-7-15	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书》	发行人为该公司猕猴桃组合式气调冷藏库成套工程项目提供冷藏库设计服务（土建、钢结构及相关设计除外）、冷藏库设备及材料、冷藏库的组装调试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2,170万元。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0591-28513121	0591-28709222	周伟贤、吴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010-84183340	010-84183221	周昕、花宇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010-66578066	010-66578016	孙东峰、苏波、王维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025-84711188	025-84711188	宋朝晖、王文德、牛志宏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010-68081474	010-68081109	郑陈武、孙志娟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25918268	0755-82083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步骤	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11月10日至2011年11月1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向深交所申请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4:30。

3、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邮编：350217

联系人：周伟贤、吴迪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709222

网址：http://www.snowkey.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人：贺婷婷、唐俊文、李帅霖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证券代码：000962　　公告编号：2011-07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84,432,64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11月1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1月10日

3、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4、股票代码：000962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56,400,000股

6、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40,832,644股

7、配股增加的股份：84,432,6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84,432,22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22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Orient Tantalum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董事会秘书：叶照贯

设立日期：1999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联系电话：0952-2098563

联系传真：0952-2098562

主营业务：稀有金属钽、铌、铍、钛及合金、碳化硅微粉、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现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创奇	董事长	0	-	0	0	-
2	钟景明	副董事长	0	-	0	0	-
3	李彬	副董事长	0	-	0	0	-
4	何季麟	董事	0	-	0	0	-
5	梁博益	董事	0	-	0	0	-
6	陈林	董事、总经理	0	-	0	0	-
7	文献军	独立董事	0	-	0	0	-
8	刘永祥	独立董事	0	-	0	0	-
9	白维	独立董事	0	-	0	0	-
10	张慧珍	监事会主席	321	0.00009	80	401	0.00009
11	赵文通	监事	0	-	0	0	-
12	陈福龙	监事	0	-	0	0	-
13	牛正刚	职工监事	0	-	0	0	-
14	马跃忠	职工监事	0	-	0	0	-
15	沈月英	常务副总经理	0	-	0	0	-
16	郑爱国	副总经理	965	0.00027	241	1206	0.00027
17	姜滨	副总经理	2,253	0.00063	563	2816	0.00064
18	聂全新	副总经理	98	0.00003	24	122	0.00003
19	赵洪章	副总经理	0	-	0	0	-
20	叶照贯	董事会秘书	0	-	0	0	-
21	孙慧智	财务总监	814	0.00023	203	1017	0.00023
合 计			4,451	0.00125			0.0012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微合金炉料、电子元器件、氟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

2、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涛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2,559,976,774.62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配供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的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框图如下：

（四）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本性质	配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配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配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配股发行后：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0	0.0005	422	2,112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398,310	99.9995	84,432,222	440,830,532	99.9995
合计	356,400,000	100	84,432,644	440,832,644	100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1年11月2日（T+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45.80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4,854	2.13
3	余波	4,546,641	1.03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79
5	郭砚	1,641,430	0.37
6	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0.3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436	0.35
8	李建流	1,350,001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28
10	孙田志	1,079,849	0.24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4,432,644股

（二）发行价格：10.68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为18,658,138.09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22元/股。

（六）募集资金净额：883,082,499.83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牛旭东、黄峥

项目协办人：袁志伟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联系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黄峥 刘存 牛旭东 吕灿林 袁志伟 刘吉锋 刘洪武 王禹夫 杨汉波

（二）上市保荐意见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公司"）提供不超过1665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6月14日、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1年11月7日，英特药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㈠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7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为宁波英特公司。

2、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7日的期间（债权发生期间）内，向债务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1665万元为限。

㈢ 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截止本公告日，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28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9171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经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3291716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3291716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